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文件

北师大（珠海）管〔2026〕8号

---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关于印发 《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区各单位：

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师教培养〔20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珠海校区实际，校区制定了《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经珠海校区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2026年3月23日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为科学组织实验教学,规范实验教学管理,切实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实验教学工作规范》(师教培养〔2020〕13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区各类教学实验室开展的培养方案内的实验教学工作。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管理

**第三条** 实验教学由校区分管领导统一领导,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实验教学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督评估与运行经费保障;实验教学平台负责教学实验室的规划建设、日常运行和安全管理;学院负责确定各系(专业)实验教学负责人及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落实教学任务并联合实验教学平台组织实施实验教

学运行工作，确保实验教学有序开展。实验教学负责人具体负责实验教学安排与执行，应具备多年实验教学经验，熟悉实验室建设、设备管理及安全规范。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所承担实验课程具体组织与实施，统筹各平行实验组教学安排等，应具有较强教学、实践能力，掌握该课程教学的全流程，包括备课、授课、预备实验、评价等。

**第四条** 明确“教务部－实验教学平台－学院”三级培训责任，确保培训覆盖全流程。由教务部统筹实验教学培训体系建设，制定年度培训总体要求；实验教学平台负责实验室软硬件设备的完好运行和维护，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实验教学系列）人员（以下简称“实验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实操培训（含仪器操作、应急处置）及资质考核，确保实验教学正常进行；学院负责组织实验教师和助教的专项理论培训（含教学规范、学科安全知识）及试讲考核。

**第五条** 校区建立实验教学工作协调机制，由教务部召集实验教学平台、学院及有关部门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促进实验教学信息有效互通，共同开展实验教学运行监督检查，研判实验教学安全风险并提出相应工作方案。

### **第三章 实验教学任务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培养方案中关于实验教学的具体安排，是校区编制实验仪器设备和材料采购申报计划的依据。学

院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科学制订实验教学计划、合理安排开课时间，按教学计划执行各项实验教学任务。未列入培养方案的实验课程，不计入教学工作量和运行经费核算；未列入培养方案的实验类活动（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课外科研项目、科普活动等），需由活动组织单位向实验教学平台提出申请，完成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及论证后，报教务部备案，方可使用教学实验室开展；其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七条** 变更或新增实验项目（内容）须由该实验课程主讲教师提出申请并对实验项目（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经学院各系（专业）实验教学负责人审批，由学院联合实验教学平台组织专家论证和安全评估，通过后修订相应课程教学大纲，在教务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实验教学过程管理**

**第八条** 实验教师资格。实验教师是指承担实验课程的主讲教师及各平行实验组教师，须由符合学校授课教师有关规定、具有指导实验资格的专业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

**第九条** 首次申请承担该门课程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师，须完成以下流程方可上岗：

1. 接受学院组织的专项理论培训（含教学规范、学科安全知识）和实操培训（含仪器操作、应急处置）及安全考核；
2. 完成试讲且上述培训、考核均合格后，取得该门课程实验

教学资格。

**第十条** 教学准备要求。实验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授课前应共同研究教学大纲，认真备课，开展预备实验。学院各系（专业）实验教学负责人应对备课情况进行检查。主讲教师应在安排教学任务同时提交《实验教学进度安排表》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至实验教学平台。实验技术人员须加强与实验教师沟通，提前做好实验准备，保证仪器设备、实验材料符合教学要求，确保实验仪器设备、安全设施完好和环境卫生。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实验教师应加强与实验技术人员沟通，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和课程表授课，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安排教学内容，正常开展各实验项目。不得无故旷课、停课、调课或请人代课，若需调整实验教学计划、教学内容等应按调停课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主讲教师在调停课前应 与实验技术人员做好沟通，调停课 后应及时将调停课情况向实验教学平台备案。如有必要，学院可指导相关系（专业）在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完成实验课表二次编排并在实验教学地点公开张贴，同时报教务部和实验教学平台备案。如部分实验项目（内容）在正常实验教学时间内无法完成全部实验步骤或结果观察的，可延伸至课程表时间外完成，主讲教师应及时与实验技术人员做好沟通，按照开展课程表内教学计划标准执行，如出现教学事故按照开展课程表内教学计划标准予以认定实验教师的责任。延伸至课程表时间外的实验项目，主讲教师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实验教学平台提交《课

外实验申请表》（注明实验内容、参与人员、安全措施），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实验期间须严格执行“双人核查”制度（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过程监管记录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教学实施规范。实验课程开始前，实验教师应检查学生预习情况、着装和安全防护是否规范，讲解实验目的、操作规程、安全和伦理事项等。实验过程中，实验教师不得无故离开教学现场，应集中精力关注实验进展和安全情况，加强指导和检查学生操作，纠正学生不规范操作或要求学生重做不合格实验；实验技术人员须坚守岗位，巡查实验室，做好安全提醒并及时排除实验仪器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协助实验教师指导实验。实验结束后，实验教师检查实验记录，指导学生科学撰写实验报告，组织学生整理实验室；实验技术人员做好课后仪器设备各项检查检修、安全和卫生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助教的聘用与管理。课程助教聘用前须经学院组织的实验教学规范培训、实验教学平台组织的安全应急培训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实验教学助教资质。主讲教师与学院共同进行助教资格审核（含资质、学科能力等），无资质证不得聘用。课程助教应服从实验教师安排，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实验教学进度、内容和各项安全要求，辅助实验教师承担实验教学有关工作，接受实验教师和受聘单位的考评。

## 第五章 实验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为健全实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实验教学各环节过程检查，促进实验教学规范化与质量全面提升，校区教学督导团应开展实验教学常规督导和不定期实验教学专项督导，开展实验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第十五条** 实验项目开课信息以教务管理系统或经备案的二次编排课表数据为准。督导组按开课信息中的时间、地点和教师进行实验教学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实验教学平台负有实验教学质量监督责任，对违反实验教学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须立即报教务部及学院核实处理，确保实验教学规范有序。

## **第六章 实验教学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服从实验教学平台的统一管理。实验全程须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规范开展实验。严禁未经准入、未经许可或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区域。

**第十八条** 学院为实验课程（项目）安全的直接责任单位，各系（专业）实验教学负责人为主要领导责任人，实验课程主讲教师为直接责任人，实验课程平行组教师为重要责任人。实验课程主讲教师负责组织实验课程（项目）安全的教育培训，安全培训需包含理论讲解、实操演练及应急处置考核；学生考核不合格

者不得参与实验操作，教师、助教考核不合格者暂停上岗资格；《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需由参与人员签字确认，明确培训内容、考核结果，留存于实验教学平台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学院须于每学期开学前10个工作日内，制定本单位实验教学培训计划（含教师专项理论培训、助教规范培训），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平台为教学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与运行保障，须明确各实验室负责人并严格落实准入制度。每学期首次实验课前，应组织师生参加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确保其熟悉应急流程与疏散路线，并做好演练记录；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的有关安全制度及校区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定期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瞒报、漏报、迟报。

**第二十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实验技术人员应结合实验室危险源特点在首次实验前对师生、助教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应急处置培训和实验室应急演练，核验师生实验室安全准入资格，并填写《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表》。

**第二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安全实行“双人核查、全程监管”机制，实现实验教学课前、课中、课后安全闭环管理。

课前开门双核查:实验技术人员与实验教师共同履行实验室启用前安全检查。双方依据《实验室使用交接记录表》逐项核查仪器状态、安全设施及环境卫生等,确认无误并签字后,方可组织学生进入实验。

课中全程监管与巡查:实验技术人员须定期进行安全巡查,填写《实验室安全巡查表》,记录巡查时间、实验室状况、隐患及处置情况。发现学生违规操作时,有权立即终止其实验并通知任课教师;发现教师指导不力或存在较大及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报告实验教学平台。

课后关门双确认:实验结束后,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核查,与实验教师共同确认仪器复位、水电关闭、场所整洁等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关闭实验室。

上述环节所有记录表由实验教学平台统一留存,作为安全责任追溯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实验教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现场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验教师及实验技术人员作为第一响应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先行处置(如受伤人员急救、初期火灾扑救、紧急疏散等),并第一时间报告实验教学平台、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由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牵头,联合学院、教务部、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和实验教学平台等单位组成调查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明确责任主体(如实验教师未履行培训

责任、实验平台未排查隐患等）。

校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奖惩办法（试行）》（实设处发〔2021〕10号）及《北京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管理办法》（师教文〔2006〕158号）等文件，根据实验室安全事件情节和后果轻重，对未履行教学指导与安全管理职责的个人（包括任课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学院、实验教学平台）进行严肃追责。追责结果直接纳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职称评定及所在单位的年度评优指标体系。发生安全事故隐瞒不报、拖延报告或报告不实的，一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从重或加重处理。对违反学院和实验教学平台管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涉事学生及助教，将严格依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实验室”，指校区内用于开展培养方案内实验教学、课外实验类活动的各类实验室（含实验教学平台管理及学院自主管理）；“安全事故”包括实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危害等事件；“教学事故”参照《北京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管理办法》（师教文〔2006〕158号）界定。

**第二十四条** 因人才培养需要，确需使用校区其他实验室开展实验教学任务的课程，由学院联合实验教学平台及相关单位充分论证后，报教务部备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1 年，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